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[2016]32号)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[2016]195号)的有关规定,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

近日,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国家税务局、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公司证书编号:GR201721000452,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,有效期三年;子公司证书编号:GR201721000608,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间,将按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,并享受国家其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